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0-00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小海

6、出席情况: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9,84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22%。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超市资产的议案》;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5,872,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5,872,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媛、温薇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10-00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议案未获通过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31日在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887,60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姜锡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应对章程进行修改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为此,同意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就以上章程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

邮政编码:300451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邮政编码:300461

表决情况:1,887,601,23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0-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卫重新接受意向战略投资者报名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子公司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康卫")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分别详见12月25日、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康卫决定重新接受意向战略投资者的报名登记。

现将重庆康卫重新接受意向战略投资者报名登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登记时间

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1月11日期间的每天8:30至17:00

二、报名登记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101号燕渝苑B栋7-5号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友望 联系电话:023-65459878 13808340634

传 真:023-65459878 邮政编码:400038

四、报名登记的条件

1、参与意向登记的战略投资者须就以下事项向重庆康卫出具承诺:

①承诺接受重庆康卫本次增资方案及其附加条件。

②承诺认购重庆康卫本次增资后,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重庆康卫出资。

③承诺自《增资协议》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将不少于5,000万元增资认购资金汇入重庆康卫指定的账户,并且全部增资认购价款必须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④承诺对重庆康卫后续产品的研发给与足够的投入(包括资金和人力),保证研发的投入与重庆康卫的持续发展相适应。

⑤承诺立即启动产业化工艺放大、质量标准优化、持续免疫性研究、以及0-5岁临床研究等相关工作。

⑥承诺认购重庆康卫出资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且投资意向已经履行了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

⑦承诺同意接受本次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专家评审小组对其进行的尽职调查。

⑧承诺同意并执行重庆康卫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2007年8月24日签署的《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和关于《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和即将签订的《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2、满足《修订稿》的评选条件。

前述承诺和评选条件的详细情况请意向投资者阅读登载于2009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稿》第七章"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条件、程序及评选办法"中的"一、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条件"。

五、报名登记须提供的资料

参与意向登记的战略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用,原件现场验证完毕归还);

3、接受重庆康卫本次增资方案及其附加条件的书面承诺,承诺函均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字。

4、能证明参与意向登记的战略投资者符合重庆康卫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评选条件及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性质、规模与效益"的备查文件

(2)"企业生产和营销经验与能力"的备查文件

(3)"企业管理水平"的备查文件

(4)"对本项目产业化实施能力"的备查文件

上述须提供资料的详细情况请意向投资者阅读登载于2009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稿》摘要中的第六节"参与意向登记的战略投资者注意事项",并按照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六、有关说明

1、前次报名唯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退出,是本次重新启动报名工作的原因。

2、本次报名工作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后续工作的程序均遵循《说明书》的要求,包括资格审查、双向尽职调查、确定入围名单、竞价、确定战略投资者等程序。

3、根据《说明书》的规定,通过资格预审进入第二阶段的入围战略投资者须缴纳300万元的入围保证金,自获得进入第二阶段通知之日起3日内划入重庆康卫指定帐户。中标的战略投资者一经确定,其他未中标的入围战略投资者已划入重庆康卫的300万元入围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战略投资者的10日内,由重庆康卫退回其原账户。已经中标的战略投资者,其所交押金不予退还,转作其增资款;如违背《说明书》的规定,放弃中标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其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4、公开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与重庆康卫签订《增资协议》,公开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自《增资协议》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将不少于5,000万元增资认购资金打入重庆康卫指定的账户,并且全部增资认购价款必须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5、重庆康卫再次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有关重庆康卫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09年10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0-00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688,000,000元,以17.20元/股的价格认购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0,000,000股,占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0.86%。

3、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宁电器签署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投资688,000,000元,以17.20元/股的价格认购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0,000,000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64,141,244元,公司占0.8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688,000,000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611,695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2、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音像制品直营连锁经营,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以下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0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苏宁电器总股本为4,664,141,244元。

苏宁电器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财务指标	2009年9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83,657	27,809,386	21,618,527
净资产	10,655,729	9,950,918	8,775,957
财务指标	2009年1-9月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1,573,938	27,333,858	49,89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508	1,264,693	2,170,189

注:苏宁电器2009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宁电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其经营规模、业绩增长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出资投资688,000,000元,以17.20元/股的价格认购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0,000,000股,占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0.86%,投资金额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

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3、苏宁电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0-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公司对下列18个内控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主任委员(召集人):叶伯健

委员:萧端、陈凌、李新梓、范秋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0-00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获悉,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黄海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7)一中执字第1117-3号]裁定,将黄海集团持有的ST黄海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帐号为:B880840365,证券代号:600579)115,429,360股解除冻结,将黄海集团持有的ST黄海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帐号为:B880840365,证券代号:600579)20,674,329股,交付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抵偿黄海集团所欠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债务136,243,830元,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财产权自该裁定送达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起转移。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一中执字第117-1号]裁定,将黄海集团持有的ST黄海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帐号为:B880840365,证券代号:600579)121,929,360股解除冻结,将黄海集团持有的ST黄海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帐号为:B880840365,证券代号:600579)94,755,031股,交付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抵偿黄海集团所欠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债务624,435,654.29元,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财产权自该裁定送达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起转移。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55,600,000股,本次股权司法划转总股本为115,42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

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前,黄海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为黄海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后,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将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15,42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债券代码:126001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1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工作需要,施雄梁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同意施先生辞去该职务。董事会对施先生担任该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聘任苏世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苏先生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苏世怀先生的简历

苏世怀先生,50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1999年12月出任公司钢研所所长,兼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01年1月出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02年1月出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07年2月出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8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0-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0年1月19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12日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15名,实为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和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办理5,000万元以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费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加1%手续费计算。赞成的15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在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2,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费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加1.5‰手续费计算。赞成的15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赞成的15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审议通过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存货资产6,773万元偿还其对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应付账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15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重组方案的议案	否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3	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和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办理5,000万元以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否
4	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在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2,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否
5	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否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月12日(星期二)。凡在2010年1月12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863558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2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重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和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办理5,000万元以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在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2,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0-00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接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立的决议,分立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1170万股,占总股本的6.97%,全部转为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776.08万元,其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占76.0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9.0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4.94%。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金属模具工具、模具钢、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散装水泥运输车制造及销售;铆焊、铸造、锻造;铁路车辆配件、车轴、来料加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土地房屋租赁以及建材销售、木器制作、服装加工;宾馆、医院、房地产开发、以及部分土地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对应业务。本次股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东变更前六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0-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9名。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补偿给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原承诺:在2009年12月31日前由昂展置业负责寻找到第三方购买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2174.4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当该等房产转让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价格(按照由售时剩余房产的账面净值加上2008.58万元差价的金额与出售时评估值两者的较高金额计算)时,将以现金或等值资产补足差额;到目前为止,昂展置业没有能够协助公司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购买前述资产。

现根据昂展置业来函对补偿事宜提出的新补偿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昂展置业以其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的股权(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7146.25万元,3.52%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原处置南京房产所形成的20,098,951.79元人民币帐面亏损。董事长陈炎先生、董事臧家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该项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2009-050号关联交易公告。

昂展置业来函同时还承诺:

1、公司的南京剩余房产未来在处置时如产生亏损,昂展置业仍然负责以现金或等值资产补足。

2、如公司希望近期就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全部对外出让,昂展置业愿意以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经评估的等值股权置换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是否置换由公司决定。

公司拟就是否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和昂展置业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等值股权置换及具体置换价格事宜进一步商议、评判,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0-002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曾于2007年7月19日将南京滨江奥城合计12,462.3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作为抵债资产,以191,005,823.87元的价格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以2,300万元转让了南京滨江奥城其中第4层的房产,于5月6日以10,300万元转让了南京滨江奥城其中第1至3层的房产,以上转让价格比上述房产的账面净值14,608.58万元低了2,008.58万元,引起市场关注。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曾承函承诺:在2009年12月31日前由昂展置业负责寻找到第三方购买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2174.4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当该等房产转让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价格(按照出售时剩余房产的账面净值加上上述2008.58万元差价的金额与出售时评估值两者的较高金额计算)时,将以现金或等值资产补足差额。到目前为止,昂展置业没有能够协助公司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购买前述资产。

现根据昂展置业来函对补偿事宜提出的新补偿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昂展置业以其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原处置南京房产所形成的20,098,951.79元人民币帐面亏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司20.36%的股权。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0层B2单元,法定代表人景百孚先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昂展置业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的股权。

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注册地址在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C座517房间,法定代表人景百孚先生。2008年初成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后经过股东多次以现金增资,截止2009年5月初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64%、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16%、陈勇20%。

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主要开发淄博名尚城市广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22.9788公顷(344.68亩),总建筑面积573263平方米,其中:名尚广场项目建筑规模308520平方米;名尚广场住宅小区项目建筑规模264743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80444.43万元,其中名尚广场商业区项目投资109109.50万元,名尚广场住宅小区项目投资71335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开始开工,计划建设期3年。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淄博昂展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32.84万元,净资产为2842.48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7.52万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58,852.02万元,净资产为29,271.64万元,2009年1-9月份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70.84万元。

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至200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体价值为57,146.25万元。其3.52%的股权的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58,852.02万元,评估值86,726.63万元,增值27,874.61万元,增值率47.36%;负债:账面值29,580.38万元,评估值29,580.3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9,271.64万元,评估值57,146.25万元,增值27,874.61万元,增值率95.23%。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因周边地价、房价上涨,该公司主要存货土地评估增值)。经收益法评估,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349.51万元。最终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对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估值为人民币57,146.2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昂展置业以其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原处置南京房产所形成的20,098,951.79元人民币帐面亏损。定价以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至2009年9月30日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总体评估价值57,146.25万元为依据,其3.52%的股权的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减少了公司原有处置南京房产时产生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锦华先生、唐文元先生、任真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将所持有的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3.52%股权(评估价值为2011.548万元人民币)补偿给公司,并继续承诺承担公司南京剩余房产处置时如有形成的实际损失是可行的。该项补偿为关联交易。该项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0日